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 錄

- 壹、議事日程表
- 貳、預備會議
- 參、大會
 - 一、第一次會議
 - 二、第二次會議
- 肆、附錄
 -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9	24	二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9	25	三	討論提案		第 1 次 會 議
9	26	四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經大會議決變更議事日程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9	24	二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9	25	三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第 1 次 會 議
9	26	四	下鄉勘查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貳、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務報告：

(一) 公所提案：

1、台電公司補助銅鑼灣會館內部整修工程。

2、修正「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二) 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三) 代表健康檢查日期。

議決：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由童綜合醫院派車，請各代表於當日早上 7 時於鄉公所一樓集合上車。

(四) 定期會日期決定。

議決：第 2 次定期會於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5 日召開。

(五) 代表出國考察時間、地點。

議決：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6 日共六天，考察地點菲律賓。

(六) 冬季制服樣式。

議決：為紫色外套領口花邊樣式。

(七) 為民服務費保險費請儘早提出。

議決：請各位代表於 108 年 12 月底之前提出申請。

(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書請填寫。

議決：新任代表就職三個月內向監察院提出財產申報。

叁、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煇、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課長鍾明芳、課長洪珮緹、課長盧增明、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主任吳美雲、主任徐祥雲、主任楊素香、隊長李文焱、園長謝森源、管理員張金隆、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今天是第 1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李鄉長、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徐秘書、各課室主管今天是我們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天會議，我們現在會議開始。

徐秘書鳳珠：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李瑞廷

案 由：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補助本所 233 萬元 1 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 108 年 9 月 6 日中區字第 1083514047 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興辦之「通霄~卓蘭電廠分歧一進一出樟樹 161kV 線 #4A~#12 鐵塔工程」、「樟樹 D/S 新建工程」，工程完工後協助本所辦理周邊地區地方建設及福祉經費。

辦 法：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洪課長珮緹：本案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在九湖村有興建通霄卓蘭電廠鐵塔工程及樟樹村 D/S 興建工程，台電把這兩個案子合併，一個案子是 180 萬、另一個案子是 53 萬合計 233 萬，補助給九湖村在地的地方建設跟社會福祉經費。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我會把這個案子提在大會討論，請公所說明 233 萬的補助經費用途。

洪課長珮緹：台電的補助款為地方回饋金的一種，台電要求回

饋金必須使用在台電管線施工所在地的村，必須執行 50%以上的建設，必須讓當地村長知悉，公所執行案件時業務單位會協調當地的村長、代表，讓之前的工程優先做，如果其他村有急迫性的工程，會先提報鄉長優先處理。

劉主席樹生：業務單位這樣說明，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50%在當地、50%在其他地區，如果代表有意見就提出來。

李鄉長瑞廷：目前台電回饋金 233 萬的用途工程經過九湖村、樟樹村及新隆村，這些村必須要有 50%以上的建設，剩下將近的 50%將用於其他各村重要且緊急的建設。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鄉長也有說明，希望補助的主要地區 50%，其他的 50%的補助經費可以平均用在各村，不要都在做這村其他村都沒做，這個墊付案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 李瑞廷

案由：修正「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09 月 05 日府民行字第 1080172418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範自治條例名稱、裁罰種類及制定程序；同法第 28 條規定應以自治條例規範之

事項，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係屬本所自治事項，僅是再次宣示規定之意旨而已，並無特別爰引之必要，建請修正，敬請 貴會審議。

辦法：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第一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第二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第三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討論紀要：

鍾課長明芳：有關這個修正案，前經貴會已經審議通過，已把這個修正案送到縣政府備查，縣政府還有一些意見，要按照地方自治條例的規範來做，所以就提報貴會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正，還有一些逐條說明表的部分屆時再做說明。

徐秘書鳳珠：因為這個屬於自治條例為法律案，必需要經過三讀，第一讀只有針對標題議案，如過要經過討論必須要通過一讀才可以進入二讀的審查，所以一讀是否通過？

劉主席樹生：現在我們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徐秘書鳳珠：現在我們進入二讀的實質審查，請業務單位來逐條審查。

鍾課長明芳：請各位代表翻至逐條說明表，我們有分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和說明事項，我們看有畫粗線的部分，縣府的意見是說把「殘廢」修正為「身心障礙者」，另外「本條例」修正為「本自治條例」，這是第一條的修正，請各位代表審議。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我剛看了一下所有修正的條例都是把「殘廢」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本條例」修正為「本自治條例」，所以我們也不用逐條審議，全部一起審議。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有意見嗎？

鍾課長明芳：修正的部分都是「殘廢」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本條例」修正為「本自治條例」，只有最後一條年份的部分由數字改為國字。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有意見嗎？二讀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徐秘書鳳珠：現在我們進入三讀，三讀僅做文字的修正不能改變原意，比如文字寫錯。

劉主席樹生：有沒有看到要修正的文字？如果沒有就進行三讀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徐秘書鳳珠：這次臨時會公所提案只有 2 案。代表提案有 8 案請各位代表參閱，提案代表有要特別說明的可以說明。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賴碧雲 連署人：陳 祁、林九怡

案由：建請改善銅鑼鄉永樂橋右轉自強路路口轉彎處案。

說明：旨揭地點轉彎處護欄高度不足需予改善，另有一資

源回收櫃影響視線，亦請移除或移至不影響視線之處。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烱 連署人：陳 祁、賴碧雲

案由：建請於銅鑼鄉郵電街與大同路丁字路口及郵電街與中正路十字路口裝設監視器案。

說明：旨揭地點經常發生汽車失竊案件及經常發生車禍，實有裝設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祁 連署人：林九烱、賴碧雲

案由：建請移除銅鑼火車站前圓環大理石，重新建置銅鑼鄉行政區域圖及觀光景點，美化銅鑼火車站案。

說明：

- 一、該大理石高度約二公尺，大同路由南向北行駛車輛與繞圓環車輛擋住視線，經常發生擦撞事件。
- 二、銅鑼火車站前如舉辦藝文表演活動，該大理石妨害觀賞視線，民眾攀爬大理石週圍，既危險也不雅觀。
- 三、每逢選舉，候選人之旗幟與布條林立，有礙觀瞻

及交通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速即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陳祁、吳美英

案由：建請改善本鄉中平村苗 27 線通往 7 鄰傅漢民君宅前
排水溝案。

說明：旨揭排水溝年久失修，排水不良，亟需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
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陳祁、吳美英

案由：建請改善本鄉中平村苗 27 線通往 2 鄰李春發君宅旁
排水溝案。

說明：旨揭排水溝年久失修，排水不良，亟需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
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陳祁、吳美英

案由：建請於本鄉中平村舊 128 線通往 15 鄰裝設反射鏡案。

說明：旨揭路段為丁字路口，為維護往來之路人及車輛安
全，實有增設反射鏡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裝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陳祁、吳美英

案由：建請於中平村中興工業區 25 鄰中興一街裝設監視器案。

說明：旨揭路段為交叉路口，交通事故頻傳及宵小猖獗，急需裝設監視器，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裝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曾義維、林九怡

案由：建請拓寬銅鑼舊台 13 線南下 42K+500 左轉文峰國小叉路口案。

說明：

一、舊台 13 線南下 42K+500 左轉文峰國小叉路口，為一接近 180 度大轉彎區，路寬不足影響人車通行安全，尤其雙向會車時更是危險，急需予以拓寬。

二、經溝通地主願無條件提供土地供公眾使用，請鄉公所寬籌經費速予拓寬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代表有要說明的嗎？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第 4 案幾年前在謝鄉長時代我也有提過 1 次，之前大家都沒有很清楚去看，圓環大理石是前黃鄉長時代建設的，民國幾年建的我也不知道，鄉公所比較資深的主管鍾課長、賴主任、謝園長應該知道，那時候我已退休了才做的，最早最早是張鄉長城鄉建設標案，黃鄉長改過來做大理石，其石做大理石也沒有什麼不可以，但是這幾年來我們有辦藝文活動，以前會辦天穿日活動、中秋節晚會、明華園等藝文活動，舞台一搭觀眾席沒多少卻擋住觀眾視線。其二附近居民說從停車場北上的車子和繞圓環的車輛看不到經常發生車禍，因為視線不佳容易發生危險，觀眾常攀附在圓環四周欄杆，除了危險之外還非常不雅觀。其三每到選舉時刻圓環附近的欄杆掛滿旗幟、布條，看了非常雜亂無章，所以建議將大理石圓球移走，改置銅鑼鄉行政區域圖及觀光景點，讓遊客可以一目瞭然，請代表能支持這個案子，能不能做請鄉長看能不能找預算來做。

劉主席樹生：針對這個提案之前張鄉長做了一次，黃前鄉長又改了一次，都是用公家的錢去做，李鄉長請你們公所先研究之後再來做討論，副主席的觀點也不全然是所有代表的觀點，不然請鄉長說明一下。

李鄉長瑞廷：副主席的提案我也感同身受，圓環的高度約 2 米

左右，大同路北向行駛的車輛及繞圓環的車輛，因視線及交通路線非常危險，至於經費問題，上個月我有向客委會李主委爭取 3,000 萬可是被砍了，洪課長也寫了計畫爭取 700 萬整合圓環來改變它的型態，不要有圓環大理石擋住視線，構想是把十村的特產及觀光路線納入在內，可以用平面的方式半呎的高度來呈現，計畫出來給代表看如何討檢來做，這球不是不好因會擋住視線及影響交通，不是張鄉長或黃鄉長做的不好，而是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因應人員、車輛、生活的需求，我再責成相關單位檢討、提出計畫，屆時再請各代表審核，李主委也答應明年 109 年會有 1 千多萬的挹注。

陳副主席祁：其實針對大理石圓球我們大家都沒有注意去看，如果說今天大理石裡面寫鄉長黃芳椿我今天不會提這個案，可是大理石只寫黃芳椿三個字不是代表銅鑼鄉，我請教資深的三位課長這是他私人做的還是公費出的？我是針對事實來講的大家可以來討論，代表針對這個有意見可以提出來，剛才李鄉長說的客委會補助我們經費，可否將路面地磚更換，因為如果只有行人行走用地磚是可以，但是有車輛、還有大巴士、遊覽車出入，用地磚是否合宜我也提出來討論。

劉主席樹生：等一下這個案子單獨表決其他代表的提案一起表決。

劉代表要國：中平村中興工業區 25 鄰中興一街裝設監視器，早先北邊有一個監視器，現在連監視都沒有了，旁

邊有停放一些車子時常遭小偷及玻璃被敲破，看有沒有辦法裝監視器，我想這個有必要裝個監視器。

李鄉長瑞廷：中興一街村民有提出有很多外勞，他整個地方三不管地帶一樣非常雜亂，前一、二個禮拜我去看了一下想有必要裝個監視器，這個我們會想辦法好不好。

劉代表要國：時常民眾會去晨跑運動太暗怕發生事情又沒有監視器、沒有證據就麻煩鄉長。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

徐代表鴻鵠：往文峰國小那邊路口，每次要往3鄰方向轉彎大車都不好轉彎，還有要去文峰國小那邊路口，以前是老人家他不肯捐出來，現在年輕人已經答應了，我想他現在答應了請鄉公所儘快來處理好嗎？

李鄉長瑞廷：這個已經講了好幾年，文峰國小其實是三叉路，牌樓那地方當時建議要加蓋水溝蓋，希望地主把同意書先提供出來，我們再來想辦法。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代表花一點時間火車站的案子，我們代表也要判斷，剛才副主席提的他有他的想法，那我們代表想一下等一下就表決。

邱代表雲毅：西湖溪觀賞的牛已遷走了，還有一個人偶是不是也可以遷到火車站去。

李鄉長瑞廷：西湖溪觀賞的牛已牽到火車站了，9月30日現場會勘景觀橋，雜草快要整理好了，我再請縣長同意把人偶牽走，另外有代表建議做涼亭，經費不夠看明年再編列預算。

劉主席樹生：代表提案第 3 案不在內，1 到 8 案代表所提的案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曾代表義維：我個人的看法深有感觸，從我文林國中畢業到台中、外國創業，我覺得我們銅鑼真的是又髒又窮，包括我們的銅鑼公有市場前面，30 年了有什麼改變，我覺得要美化這個你不如把這一、二仟萬真正落實於民，好好的建設公有市場怎麼把它整頓，我每次車停在這裡，我看了真的很傷心啦，都是老人家賣一點點東西，事實上我們大家有沒有同理心好好的去幫他解決這個問題，公有市場就是前面一兩攤，其他的都不聞不問，這是不是我們民脂民膏的人我們好好的檢視自己，第二個現在九湖菊花節也到了，那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去年菊花節的時候，我們真正有幫助到那菊花的農民銷售方面呢！以及展覽的時候我們幫助了多少？這是我們應該要去反思的東西啊，像我們經常大家都會出去旅遊，你看人家農會、鄉公所都會協助，像我這一次代表會、鄉公所出去，你看看農會都會有遊覽車來幫助銷售當地的特色，請問我們的菊花、我們的芋頭、我們的一些紫米、我們一些的特色茶葉，我們幫助了多少？既然我們做了應該要去做到，我個人認為我把這些錢用在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方面，我覺得這應該比較重要的，美化的當然很重要，但是我覺得真正落實於民比較重要謝謝。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還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針對第三案就是

副主席的案子。

陳代表日盛：剛剛副主席提的這一個，從他的基本來講的話是正確的，因為凡是影響行車安全的，我們都應該要很重視，而且要儘快的把它處理掉，但是這個大球已經做了這麼多年，大家也習慣了，尤其副主席講選舉的時候，那個旗子真的影響很大，你單獨一個球還無所謂，我認為說不要動用到本所的經費，假如能夠專案的方式向相關的單位爭取的話我個人是贊成，但是趁這個機會我要麻煩一下建設課長，第二次定期會之前，把你們建設課所有執行的預算，不包括上級補助的，列一張表出來給我好嗎？大大小小建設經費已經 9 月份了，就這一案表示贊成，但是希望這個經費能夠以專案來向上級單位來爭取，謝謝。

劉主席樹生：陳代表講的我有認同，如果公所要出 50%、30% 我認為時間可以稍微延一點，因為我們真的很多工程都是大件的，如果可以專案我就贊成重新來做過，我們今天先表決沒關係，如果到時候施工要配合款我們還是可以在代表會上決議，贊成這個案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明天的議程改成今天，明天就改為各自下村勘查。

臨時動議：

動 1

類別：建設 動議人：陳祁 附議人：林九焱、賴碧雲、劉要國
案 由：建請拓寬銅鑼鄉大同路向南延伸至賀興公司案。

說明：旨揭路段為本鄉都市計畫內的道路預定地，為繁榮銅鑼地方發展，實有予以拓寬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議決：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陳副主席祁：我們大同路到火車站南邊就結束了，我們原來有一個都市計畫道路延伸到賀興公司，希望能打通大同路的延長到賀興我提這個案子，當時這有牽扯到土地徵收的問題啦，還有一家房子拆遷的問題，這個從民國七十幾年韋明光鄉長時代就已經提到這個案子，我們都市發展那一塊希望也給他繁榮起來，也就是說延長大同路到賀興公司，旅天下那邊後面那條路銜接起來。

劉主席樹生：這個案子以前我知道的是有一戶人家堅持房子全部徵收或補償，開了以後房子剩一點點，這個案子就停下來，其他的好像都同意，但是以現在公所的財力是不可能徵收的，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錢，縣府也沒那麼多錢，如果這條路要開我想還是要靠村長各位代表去溝通，如果這一家人他可以真的像其他家的人，可以的話可能就可以開，如果還是堅持我不要，你沒有辦法徵收也很難開，副主席還要提嗎？徵求 3 位附議人。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彭代表成果：我 8 月份麻園溪中華電信電線桿掉下來，一直追追追都沒有幫我們去修復，防災中心是不是要列個案號幫我去追，像我早上就去中華電信查，他一個禮拜以後再幫我們去修，那個 3 支電線桿快倒地了沒有去修，是不是我們防災中心列個案號，比方說那個地方有東西壞掉幾天修好，列個案號繼續追蹤。

李鄉長瑞廷：那 3 支電線桿我們鄉公所會積極催中華電信，台電跟電信的單位不一樣，台電會很急速的去處理，電信他認為電話可以通就沒有積極去處理，我們跟電信局說電線桿傾斜是很危險的，對人民生命及交通都有很大的影響，電信我們會整個檢討，將來電信開會的時候會發文給他，將來任何一個地方發生類似要很急速的第一時間去處理，公所都會來改進及協調。

劉代表樹生：公所有在處理不用提案了吧！

李鄉長瑞廷：我們請承辦單位做個追蹤系統做個表好不好。

曾代表義維：請問我們菊花節什麼時候？

李鄉長瑞廷：菊花節是農會訂的，我們是協辦單位。

曾代表義維：我個人小小建議，每年都是 11 月中旬或月初，我們是不是早一點訂出來，農業課及觀光課也可以協助當地的農民幫忙銷售，鄉公所也可以自己搭個舞台銷售，用最快的速度讓全國知道，很多人問我菊花節何時，我也不知道，去年就速度太慢，因為全

國各地要來參觀很多花都採完了，村長林貴金提到是不是樟樹村也種很多，是不是展區九湖村也有、樟樹村也有，讓菊農也能來做銷售，因為他們如果直接市場價都賣到 1 斤 1200 到 1500，如果批發價可能賣到 500、600，現在九湖村很多的菊農目前還囤很多的東西，是不是我們觀光課及農業課去做協助、拓展幫助當地的農民。

盧課長增明：每年的杭菊節我們是協辦，但是我們都有參與，應該花苞差不多會開了啦，每年都會開協調會，都會給九湖社區、樟樹社區或者轄區代表，到時候農會會通知，然後所有動線、所有機關都會來參加。

劉主席樹生：我知道的是第一個看我們的花什麼時候開，因為花太小人家沒辦法賣，如果說就像你講的第二個禮拜來又沒有了、又摘光了，所以他這個是農會跟菊花班的班長、班員他們來協調，大概都是 11 月初的第一個禮拜會第二個禮拜，他選的時間就是菊花正在開的時候，差不多也有東西賣，一般我們現在的價錢今年是比较特殊，有人叫到 400、500、600，但是對外我們一定是 950、1000 就是大盤價，賣的話是 1600 到 2000 這是我們一般在菊花節的時候，旅展賣的價格是 1600 到 2000，所以我們本身也不能在外面說我們現在菊花 1 斤 500，那 500 如果是我做那本錢就 800，這個改天我跟農會及菊花班他

們講說早一點訂出來給我們。

曾代表義維：我是說我們盡量的去協助民農，是不是鄉公所能夠多協助他們，提早打個廣告好讓全國的人知道好幫他們來銷售，你想看看主席說中盤商 500，如果說今天把所有的觀光客全國的過來，我可以賣到 1600 到 2000 這是不是也提高了菊農的收入，這是不是我們也應該去幫我們的農民去考慮。

盧課長增明：我們會儘快跟農會連絡，時間出來再公布給大家，協調會請他儘早開。

劉主席樹生：這個案子我們先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第二次會議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 二、地點：下鄉勘查
-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號	姓名	9月24日	9月25日	9月26日			
1	劉樹生	○	○	○			
2	陳 祁	○	○	○			
3	林九烱	○	○	○			
5	賴碧雲	○	○	○			
6	曾義維	○	○	○			
7	徐鴻鵠	○	○	○			
8	邱雲毅	○	○	○			
9	陳日盛	○	○	○			
10	劉要國	○	○	○			
11	吳美英	○	○	○			
12	彭成果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議決情形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保留	通過	
民 政	1	1						1	1
行 政								0	0
財 政								0	0
建 設	1	1	8	8	1	1		10	10
農 業								0	0
主 計								0	0
政 風								0	0
人 事								0	0
圖書館								0	0
幼兒園								0	0
清潔隊								0	0
合計	2	2	8	8	1	1	0	11	11
備註									

通過 11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

備註：